

# 長榮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

103.12.0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4.1.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  
106.3.2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05.12 管院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12.01 管院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依據「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系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或通過下列至少一項專業實作項目，以作為本系畢業之門檻。

- 一、企業實習：參與企業實習期間達一個月以上，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習成果。
- 二、實作研討：進行專題/專案/個案之實作研討，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作研討成果。
- 三、競賽：參與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得佳作以上獎項一次。
- 四、專業證照：通過海運、空運、運輸、物流、國貿或本系認定之專業證照乙張以上。
- 五、發明展：獲得國內外發明展佳作以上獎項一次。
- 六、專利：取得國內外專利一項。
- 七、展覽/展演：完成國內外公開展覽/展演一場。
- 八、產學合作：個人或團體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件。
- 九、實務課程模組：修畢航運實務模組。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一年尚未符合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實施規定之畢業門檻者，得輔導其修畢航運實務模組，始得通過專業實作能力檢核。

第四條 對於學生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有所疑義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定。

第五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